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7-02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宇先生的通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王宇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通知书主体仅针对王宇个人，与公司无关，目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将督促王宇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